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專責小組：

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－「建立共識」階段公眾諮詢會建議書

主題：就業支援

請顧問團隊及政府認真參考殘疾人權利公約，尤其是第 27 條。
所有殘疾人士都有就業權利，政府要為個別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
1. <u>個人職涯規劃好重要</u>
   除了個案管理服式的職涯規劃服務外，更要大量工作實習體驗，
   最好由 17、18 歲就開始，尤其是智障人士，才可以了解、
   找到自己的興趣和能力。
   求職時除個人評估外，每年個人在職發展規劃外，更要增加職場選配、
   就業支援服務的網上平台，**分享成功故事，最新資訊**，方便自選適切服務。

2. <u>要有在職進修</u>
   在公開就業、社會企業、綜合職業訓練中心、庇護工場、
   展能中心的智障/殘疾人士，都要有合適的在職進修課程，
   尤其是有資歷認可的課程，人人可以用持續進修基金，
   加強自己的就職能力和資歷。

3. <u>要支援和輔導家長及僱主</u>
   確認智障/殘疾人士就業的意願、理想和能力，
   對殘疾人士，尤其是智障人士有合適嘅期望，提供適切支援。
   最好由殘疾人士，尤其是智障人士做倡導教育、顧問，
   為僱主/企業就共融職場政策及員工培訓作建議及訓練。

4. **持續就業支援**
   雖然香港已有發展輔助就業和社會企業，卻欠缺全面保障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持續服務，如僱主退稅及合理便利立法。
   單以福利服務促進殘疾人士就業，導致殘疾人士失業嚴重，勞工權益欠保障。
   現行就業支援服務要全面整合，**服務可重覆使用**，才可以支援殘疾人士，
   尤其是智障人士持續就業和職涯發展。

5. 需要生產能力評估的在職殘疾人士，**要有薪金差額津貼**，
   否則現行生產能力評估導致殘疾人士享受不到最低工資，是一項歧視的措施！

6. 所有就業**支援都要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為原則，個人為本**、度身訂造，
   更要積極**發展就業輔導員和就業支援助理，加強**殘疾人士**入職及持續在職**，
   更要**發展在職朋輩支援小組**，作互助互勵、持續支援。

7. 倡導僱主、商界做共融多元招聘/工作間共融政策，
設立職場通達諮詢服務，建立網上平台，
讓僱主和殘疾人士有更多參考和選擇。

8. 現行庇護工場並非正式的就業項目。政府視之為『社會福利政策』，
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，對與部分家人而言是變相託管，
讓家人可以減低全天照顧的壓力。
要**立刻全面以殘疾人權利公约原則檢討庇護工場，沒有檢討，如何優化**？！
殘疾人士和所有工場工作人員要一同參與檢討。
現行庇護工場優化計劃，**要惠及所有工場，**
因為所有工場使用者都有權得到加強培訓。

9. 所有員工和企業**培訓，要包括殘疾人權利公约和多元共融職場實踐**。

10. 平等機會委員會須制定指引及立法規管，為工作間**提供合理便利和適切支援。**
政府更要為僱主訂立促進殘疾人士受僱的積極措施，如退稅安排。

11. 建議勞福局設立由各持份者，包括各障別的殘疾人士代表，
共建『融合工作』統籌部門，負責研究和發展相關政策與措施，
並聘用**殘疾人士擔任顧問**。

12. 所有與**勞工相關的法例，職安健資訊、服務資訊、表格、合約等資訊，**
都要有不同通達模式，更要有**課程教殘疾人士相關法例和就業權益，**
如何參加工會等等。

香港康復計劃方案
要正名為

香港殘疾事務及康復計劃方案

一定要以殘疾人權利公约原則作定期檢討
檢討會一定要有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參與

卓新力量
卓新家長網絡

31.1.2020